

## 附件 8

##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／切結書

### (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／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)

本公司參加\_\_\_\_\_，因展出需要，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☐ 舞台 ☐ 音響設備，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第三章第二項「特殊裝潢設施」之 3：「舞台及音響設備」及 4「無線麥克風設備」，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行為，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附件：☐設計施工圖（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）

☐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（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，每次以 15~20 分鐘為限）

參展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 音響承包商名稱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 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 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

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攤位號碼：\_\_\_\_\_館\_\_\_\_\_區\_\_\_\_\_號

公司印鑑章：\_\_\_\_\_ 公司印鑑章：\_\_\_\_\_

負責人印鑑章：\_\_\_\_\_ 負責人印鑑章：\_\_\_\_\_

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：\_\_\_\_\_

####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：

1.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50 公分以上，如果舞台高度超過 50 公分則應等比例退縮，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，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，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（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）；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（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，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，每次以 15~20 分鐘為限）。
2.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，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。
3.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，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：  
第一次違犯：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，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，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。  
第二次違犯：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，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，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。  
第三次違犯：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，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，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。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。
4. 音量測量方法：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.2 至 1.5 公尺之間，接近人耳高度；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。
5.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，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，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，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，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，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。

註：1. 請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填妥本表併同新臺幣十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\_\_\_\_\_外貿協會\_\_\_\_\_收

2. 凡未申請者，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／切結書，除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外，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。未完成此程序之前，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。

3. 補辦申請手續者，除依規定申請外，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。逾申請期限，於開展（ 月 日）（含）前提出申請者，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展出期間（ 月 日至 月 日）申請者，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。

4.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，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。

5. 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，須先向南港中心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，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，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，致干擾或影響該中心其它會議活動，該中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，並依本規定事項第 3 點三階段罰則處理。

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\_\_\_\_年度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，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。

## 附件 8.1

## 展場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參展廠商名冊

| No<br>. | 公司名稱 | 攤位號碼 |   | 攤位現場<br>聯絡人 | 行動電話 | 舞台及音響<br>設備廠商 | 現場<br>聯絡人 | 行動電話 | 申請表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
|         |      | 區    | 號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

填寫說明：已繳交申請表者，請打「√」。